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、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-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912 人，代表股份 572,363,5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7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，代表股份 427,350,097 股，占上市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9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0 人，代表股份 145,013,4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8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09 人，代表股份 13,282,8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9 人，代表股份 13,282,8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议案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0,864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175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5%；弃权 3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84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78%；反对 1,175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535%；弃权 3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87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2、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9,557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98%；反对 2,326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5%；弃权 47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476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753%；反对 2,326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163%；弃权 47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84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